

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10 月 15 日以微信、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二）上午 11: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三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三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成员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戎启平先生、李培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前述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股东代表监事的选举将采用累积投票制度，上述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将提交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当选后将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

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监事职务。

公司声明：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未担任公司监事。

三、备查文件

1、海鸥卫浴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5年10月21日

附件：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戎启平 先生，中国台湾籍。1954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1977年毕业于台湾淡江大学统计学专业。1990年加入台湾和之合企业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1993年至今任中馥投资有限公司董事，1998年至2003年7月任海鸥有限董事，2003年7月至2006年7月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2006年7月至2009年7月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2009年8月至2012年9月当选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现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文莱中馥、中馥投资、中盛集团董事。

戎启平先生及其家人持有中馥投资有限公司 25.97%的股份，中馥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30.07%的股份；戎启平先生及其家人持有中盛集团有限公司 50%的股份，中盛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5.70%的股份；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戎启平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李培基 先生，中国国籍，1954年11月出生，中专学历，1992年和2003年于中山大学分别进修企业管理干部班课程和MBA课程。1971年至1989年任番禺海鸥集团公司工段长及副厂长等职，1989年至1991年任海鸥电筒公司助理经理兼生产科长，1991年至1994年任番禺海鸥集团公司企业管理办公室主任，1994年至1997年任番禺海鸥集团公司生产部副部长、副总经理等职，1998年至2003年任海鸥有限董事兼副总经理，2003年7月至2006年7月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总工程师；2006年7月至2009年8月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副总经理，2009年8月至2012年9月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2012年9月至2014年11月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会董事。

李培基先生持有广州市创盛达水暖器材有限公司 26%的股份，广州市创盛达水暖器材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0.15%的股份。李培基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 5%以上的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